

总工办通知

[2021]08 号

关于做好第 6 号台风“烟花”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

各部室：

根据气象部门预报，今年第 6 号台风“烟花”有可能于 7 月 29 日从鲁东南进入我省，预计 7 月 29 日~30 日，我省大部地区将有暴雨，局部大暴雨或特大暴雨，同时风力从南到北逐渐增大，黄海中部、渤海、渤海海峡和黄海北部 7~8 级、阵风 9~11 级，内陆地区 6~7 级、局部阵风 8~10 级。为确保各项目做好防范应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各项目应立即组织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，做好安全应急防范。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深基坑支护、排水及坑边荷载、脚手架、起重机械的避雷装置、基础稳固和拉结及防风装置、施工用电线路、配电设施、电气设备防水、防触电装置等。

2、6 级以上风力时，按规定禁止建筑工地露天高处作业，严格落实群塔作业防碰撞措施，停止吊装作业。

3、各项目要督促各方加强应急值守，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确保信息畅通。

4、大风暴雨天气过后，必须对在监项目进行一次全面检查，尤其是：基坑施工边坡、大型起重吊装设备(塔吊、人货电梯)、脚手架(支模架)、屋(墙)

面渗漏等方面检查。发现有问题的，应立即采取措施整改，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及质量问题。

总工办

2021年07月27日